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80,893.73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41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重庆励东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	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3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4	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5	崇州市中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6	杭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7	杭州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00
	合计	414,000

同意增加为联营企业绵阳鸿远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10,000万元，额度由原6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原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励东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东融合”）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附1号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租赁服务。

股东情况：励东融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励东融合未经审计总资产43,637.29万元，净资产4,939.20万元，净利润-60.80万元。

励东融合负责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C标准分区C10-2/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26,542平方米，容积率2.5。

2、重庆东博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智合”）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2幢附105号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房地产中介；企

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租赁服务。

股东情况：东博智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东博智合未经审计总资产112,802.77万元，净资产4,575.58万元，净利润-424.42万元。

东博智合负责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C标准分区C10-1-1/06,C10-1-2/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61,206平方米，容积率2.5。

3、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帛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3路5号3栋9层17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魏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新津帛锦为公司子公司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津帛锦未经审计总资产115,524.93万元，净资产9,698.05万元，净利润-301.95万元。

新津帛锦负责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办红石社区3组、4组，抚江社区1组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68,684.84平方米，容积率2.5。

4、重庆融创东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东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1152室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专项许可审批从事经营）；房地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

股东情况：融创东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德励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融创东励未经审计总资产107,830.95万元，净资产

4,980.57万元，净利润-19.43万元。

融创东励负责重庆市沙坪坝西永组团Ah标准分区Ah31-01-1/03、Ah31-01-2/03、Ah32-01/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90,877平方米，容积率约1.74。

5、崇州市中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瑞兴”）

注册资本：1,632.653万元

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紫金路471号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罗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建筑装饰服务。

股东情况：中业瑞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瑞升置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中业瑞兴未经审计总资产38,707.13万元，净资产-25.26万元，净利润-25.26万元。

中业瑞兴负责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同心村1、3、13组的国有住宅建设用地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49,18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703平方米，容积率1.8。

6、杭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中栋国际银座1幢北干科创园1002-13室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韩鹏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杭州滨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杭州滨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至成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杭州滨原未经审计总资产79,191.53万元，净资产47,713.76万元，净利润-4.44万元。

杭州滨原负责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9）23号地块的国有住宅建设用地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25,6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566.1平方米，容积率2.4。

7、杭州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励东”）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鲁公桥社区126号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韩鹏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杭州东原益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杭州东原益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杭州励东未经审计总资产28,537.51万元，净资产28,537.5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杭州励东负责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9）22号地块的国有住宅建设用地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20,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184平方米，容积率2.6。

8、绵阳鸿远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领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灯塔北街2幢1层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绵阳泛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绵阳泛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盛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截止2019年9月30日，鸿远领悦未经审计总资产57,192.64万元，净资产-117.01万元，净利润-117.01万元。

鸿远领悦负责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西南科技大学片区灯塔社区C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开发，该地块占地面积116,753.92平方米，容积率4.0。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原则按持股比例提供或按条件等同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